

國民法官一定吉

►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一覽無遺！制度全解析 ◀

老媽我什麼都不懂可以嗎？

國民法官要做什麼啊？

欸～～是要坐在裡面當花瓶嗎？



國民法官，要的就是你！



所謂的國民法官，要做的事情包括：
需要參與審判程序，包括聽訟、問案跟最後判決



地方的太太不用擔心！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就是希望讓沒
有法律知識、背景的人民加入

不同社會階層、出身背景、生活
經驗的人參加，才能為法庭提供
不同的價值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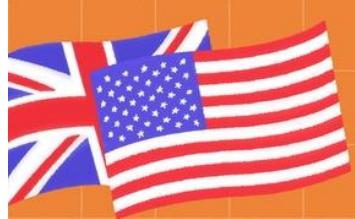
就像我除了是陪席法官，也代表了帥哥

並不是花瓶，透過參與審判，
你肩負了共同審判的重要任務。

不過事實上各國的
參與審判制度都有點不一樣，

接下來就由我說明一下！→





英美法系國家採取的是…陪審制！

陪審制是由人民與法官「分工」審案！

► 陪審員的工作

陪審員聽取審理過程、評議、表決，不與法官討論。原則上陪審員以一致表決有沒有罪，但不決定刑罰多重，審理決定不需要附理由。



► 法官的工作

法官負責主持跟訊問，也會向陪審團告知審判應遵循的原則，並在陪審團認為有罪時決定刑罰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…

由於採取分工，一般而言陪審員不能訊問被告或證人，也不能跟法官討論。

因為參審制跟陪審制各有優缺點所以近年來出現兼顧參審、陪審制優點的混合制了！





歐陸法系採取的是…參審制！

參審制是人民與法官「合作」審案。

► 參審制的特色是

參審員跟法官坐在一起，可以互相交換意見。
也可以訊問被告或證人，跟法官具有相同的權利。
參審員與法官一起以多數或特別多數表決有沒有罪、
判刑多重，判決書會附上理由說明。

參審員通常有固定任期，但固定任期比較不容易反映來自各個社會階層、背景的多元國民價值。



我有問題！電影中常出現那種跟法官分開坐的，又是什麼制度呢？



喔！那個是英美法系國家採取的陪審制喔



因地制宜的審判制度…混合制！

陪審制或參審制主要源自西方國家，有些亞洲國家會根據自身需求改成因地制宜的「混合制」。



像韓國的就是 國民參與審判制

類似於「陪審制」：

陪審員聽取審理過程、評議、表決，
不與法官討論，不能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。

不同於陪審制的地方是：

陪審員以過半數表決有沒有罪，可對判決跟量刑發表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法官聽取陪審員意見後作出最後判決，但當法官判決與陪審員不同時，要在判決書中說明理由。



而日本則是採取 裁判員制度

比較像是「參審制」：

裁判員會與法官坐在一起、討論，可以訊問被告或證人。裁判員與法官以多數決來決定有沒有罪，以及判刑多重。

不同於參審制的地方是：

依據個案，隨機抽選民眾擔任裁判員，
且人數是法官的兩倍，讓民意發揮效力。
表決時，多數票中至少要有一票是法官投的！

那台灣算是哪一種呢？



台灣是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！

在台灣，國民法官以審判重大刑事案件為主。

選任國民法官的方式則參考「陪審制」，會依據審判的個案，隨機抽選出參與審判的人民。



審理方式則與「參審制」相似：

六位國民法官
與三位職業法官
一起討論、共同審判



國民法官可以
訊問被告或證人



多數決來決定有沒有罪、判刑多重並附上理由。有罪認定需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的意見，兼具專業及民意！



透過審前說明、中間討論、終局評議，國民法官與法官達到互相交流。國民法官人數為法官的兩倍，在表決時會先陳述意見，比較不受法官干擾、引導，可以自主表達。

喔喔喔喔



當個稱職的國民法官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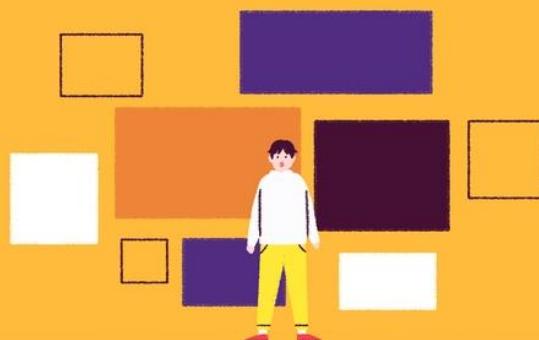


了解這麼多制度之後，希望大家能夠明白，
不論是什麼制度，參與審判制度的基本精神都是

讓國民參與審判、親近司法



讓法院的審案視角更開闊



而多種制度的產生都有其理由，換句話說沒有最好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。
只要能達到目的、符合在地情況，就是最適合的制度。

司法院廣告